

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議決本系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設備、儀器、經費預算、組織、行政及學生事務等重大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並設置召集人一名，負責會議之召集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成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